法書論（蔡希綜 其二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法書論

作者：蔡希綜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365》

余家歷世皆傳儒素，尤尚書法。十九代祖東漢左中郎邕，有篆籀八體之妙。六世祖陳侍中景曆、五世伯祖隋蜀王府記室君知，咸能楷隸，俱為時所重。從叔父右衛率府兵曹參軍有鄰，繼於八體之蹟。第四兄緱氏主簿希逸、第七兄洛陽尉希寂，並深工草隸，頗為當代所稱也。周宣王史籀作大篆，秦始皇程邈改為隸書，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書改為楷法，仲又以楷法變為八分。其後繼蹟者，伯喈得之極、元常或其亞。草聖始自楚屈原，章草興於漢宣帝。楷法則曹喜、師宜官、梁鵠、皇象、羅景、趙嗣、邯鄲淳、胡昭、杜度、草法則崔瑗、崔寔、張芝、張昶、索靖、衛瓘、衛恒、羲、獻。宋齊之間、王僧虔、羊欣、李鎮東、蕭子雲、蕭思話、陶隱居、永禪師、唐房喬、杜如晦、楊師道、裴行儉、高士廉、歐陽詢、虞世南、及陸柬之、褚遂良、薛稷。其次有琅琊王紹宗、潁川鍾紹京、范陽張庭珪，亦深有意焉。父兄子弟相繼其能者，東漢崔瑗及寔，宏農張芝與弟昶，河東衛瓘及子恒。潁川鍾繇及子會，琅琊王羲之及子獻之，西河宋令文及子之悌，東海徐嶠之及子浩，蘭陵蕭誠及弟諒。如是數公等，並遭盛明之世，得從容於筆硯。始其學也，則師資一同，及爾成功，乃菁華各擅，亦猶綠葉紅花，長松翠柏，雖占雨露，孕育於陰陽，而盤錯森梢，蘴茸豔逸，各入門自媚，詎聞相下。咸自我而作古，或因奇而產度。若盛傳於代，以為貽家之寶，則八體之極，是歸乎鍾、蔡；草隸之雄，是歸乎張、王。此四賢者，自數百載來，未之逮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